

第二篇

您身边的征信



正如部分朋友已经感觉到的，征信已经来到了我的身边。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离不开征信制度，中国也不例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短短两年多的时间内，组织商业银行建成了个人征信体系，为全国近6亿人建立了信用档案，使每个有经济活动的人都拥有了“经济身份证”。那么这份档案、这张“身份证”里都记录了哪些信息？以后还会有哪些信息？怎么使用和管理呢？相信看了本篇之后，您心中就会有答案。

22. 中国为什么需要建立个人征信体系？

如上篇谈到的，发展征信的目的是验证您的信用状况，方便您在更大的范围内从事经济金融交易，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策已进入了全面发展的阶段。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建立我国的征信体系尤为迫切。

举个例子来说，在征信体系比较发达的美国，发放信用卡可以做到让申请人“立等可取”，甚至未经您申请，发卡机构也会发信用卡给您。住房抵押贷款从申请到批准，也只需

要3天左右的时间。整体上说,美国的银行向个人提供融资服务的数量大、速度快、坏账率低,而我国目前的状况是数量有限、速度慢、坏账率高。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虽然很多,但征信体系缺位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在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快速发展的今天,中国的金融系统要提高对个人的金融服务水平,国家要提高百姓的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发展征信,从而填补我国金融服务基础设施上的一个空白,也就成了一件非常迫切的事情。

另外,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个人应当遵纪守法,尊重合同,一旦达成契约,就应恪守信用。然而,实践证明,诚实守信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仅仅靠法律和道德规范就可以形成的。如果一个人的失信行为不被记录、不受惩罚、不付出代价,个人就很难有诚实守信的动力和约束力,一些原本诚实守信的个人也可能会不再守信。所以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最重要的环节就是建立和完善征信体系,准确识别个人身份,收集和保存他们的信用记录,依法使用这些记录,使守信行为得到褒奖,使失信行为受到惩戒,同时,使个人更加重视保持自身良好的信用记录,从而为整个社会的诚信建设打下

坚实的基础。



23. 中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取得了哪些进展?

建成了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简称个人信用数据库。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是从1999年中国人民

银行批复同意在上海开展个人消费信用信息服务试点开始起步的。200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经过一年多的努力，2006年1月，该数据库建成并正式全国联网运行。截至2007年年底，个人信用数据库已经收录了近6亿自然人的信息并为他们建立了信用档案，其中1亿人有与银行进行信贷交易的记录。该数据库已经覆盖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各级信贷营业网点，一个人，无论是在哪个地方的哪家金融机构借的钱，其相关信息都会被收录在这个数据库中；无论想找哪一家金融机构借钱，不管是在北方的黑龙江，还是在南方的海南，这家金融机构都能查到您的信用记录。截至2007年年底，个人信用数据库已经为各金融机构累计提供了超过1亿人次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而这一数据是逐渐累积起来的，2007年最后一个月，个人信用数据库的平均日查询量为30多万笔，其中最高一天近60万笔，也就是，在这一天中，大约有60万人次的信用记录被查询，而这60万人次中，可能就有您，想想它的影响力吧！

征信相关制度建设有了新进展。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颁布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采

取了授权查询、限定用途、保障安全、查询记录、违规处罚等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障了个人信用数据库的规范运行。

征信概念开始走进百姓生活。中国人民银行从2005年起面向大学生、普通借款人及社会公众等群体持续开展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在这项工作的推动下，全社会的信用意识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征信，开始主动查询自己的信用记录，关注自己的信用状况。

24. 什么是个人信用数据库？

个人信用数据库是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设的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它依法采集、保存、整理个人的信用信息，为个人建立信用档案，记录个人过去的信用行为，为商业银行、个人、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法定用途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目前，个人信用数据库日常的运行维护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承担。

25. 个人信用数据库有哪些特点？

全国集中统一建库。个人信用数据库将来自全国各地不

同机构、不同部门掌握的个人信用信息整合在一个数据库中。目前，个人信用数据库已经记录了全国近6亿人的信用信息。

广泛的机构覆盖范围。个人信用数据库已经覆盖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各级信贷营业网点，包括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以及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额信贷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

广泛的数据覆盖范围。个人信用数据库中最重要的信息是个人与银行之间的信贷交易信息，同时，为全面反映您的信用状况，还采集了一些能证明您目前身份的信息，包括您参加国家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信息；您的一些非银行的信用交易信息，包括您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缴纳电信等公用事业费用的信息，以及您遵纪守法的一些信息，包括欠税、法院判决信息等。

社会功能显著。个人信用数据库全面采集个人的信用信息，既方便了您向商业银行借钱，督促您按时归还借款，同时也督促您在其他领域注重保持自身良好的信用记录，养成恪守信用的良好习惯。如果每个人都成了守信的人，整个社会的信用环境也就改善了。

26. 为什么要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因为社会的发展提高了人的流动性。越来越多的人在一生中的不同时期，可能会在不同的城市生活和工作，个人跨地区甚至跨越国界从事经济活动也已经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征信，作为验证一个人信用状况的工具，对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需要具有连续性和全面性。因此，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将一个人在各个时期、各个地方的信用信息集中整合在一个数据库中，是全面反映这个人的信用状况最经济、最有效的办法。

另外，我国的信贷市场已基本实现了全国统一，商业银行内部在信息和数据管理方面，也实现了全国大集中，从信贷市场发展的要求看，需要全国性数据库的支持。例如，很多银行信用卡的发放已经实现了全国集中，不论是来自哪个省、哪个城市的客户申请，都由商业银行集中在一个地方进行审批。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也采取商业银行全行统一的分析方法和数学模型。试想，如果由各地独立地建立分散的信用数据库，只记录个人在当地的信用信息，在采集、处理和提供信息方面的做法也不一样，这样不仅不能全面反映个

人信用状况，也给商业银行报送信息和查询信息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和很多不必要的浪费，更为严重的是，这种分散的结构，不能有效地发挥信息化带来的巨大生产力，不代表征信业发展的方向，不利于金融以至整个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

从国外情况看，在征信领域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是现代征信发展的要求，更是一种普遍规律。例如，益百利、环联、艾奎法克斯是美国知名的三大征信机构，他们已经分别建立了覆盖美国全境的数据库。随着经济金融一体化的发展，欧盟各国正在研究统一欧元区各国征信的数据库的问题。

27. 为什么要大家一起建？

个人信用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大家的共同参与，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

首先，每个自然人是征信数据的主体，是个人信用数据库中的主角，个人信用数据库里面的信息是关于个人的，建立个人信用数据库的目的也是为了让每个人更好地融入现代经济金融生活。这个数据库里的信息全不全，准不准，你自己最清楚，自己的事要自己关心，所以，作为数据主体，这个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当然需要大家的积极参与。

其次，很多关于个人的信用信息都来自非金融系统，如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机构等，为全面反映个人的信用状况，个人信用数据库要从这些部门和单位采集信息，因此，个人信用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它们的支持。

再次，信息只有使用才会产生价值，使用得越多，其价值也就越大。除金融机构外，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都应当是信用信息的使用者，因此，从使用信用信息的角度讲，需要它们的支持。

最后，征信在中国是一项新制度，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需要在广泛深入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以法律的形式将这个制度固定下来。而这一过程的实施，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28. 为什么不需征得您本人同意就能采集您的个人信息？

建立征信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每一个有经济活动的人都应当被纳入其中，采集个人信息是建立征信制度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不需要征得个人同意，这也是很多建立了征信制度的国家的普遍做法。个人信

用数据库在不征求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从商业银行、政府部门等处采集您的个人信用是征信的一种内在的制度安排，需要强调的是，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个人信息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个人的合法权益是得到充分保障的。

29.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哪些信息？

目前，个人信用数据库已经采集的信息有以下几类：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

贷款信息。包括贷款发放银行、贷款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实际还款记录、担保信息等。

信用卡信息。包括发卡银行、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信贷领域以外的信用信息。截至 2007 年年底，个人信用数据库已经采集了部分地区的电信用户缴费信息，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 261 个地（市）的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9 个城市的个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信息。

随着条件的成熟，个人信用数据库还将采集更多的信息，以全面反映个人的信用状况。包括个人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等公用事业费用的信息、个人欠税的信息、法院判决信

息等。

30.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哪些贷款信息？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的贷款信息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分别是贷了哪些款以及每笔贷款的还款记录，具体地说，包括个人什么时候在哪家银行贷款，贷款金额是多少；贷款的种类、期限和还款频率；目前已经还了多少钱，还有多少钱没还；每月需要还多少钱以及各月是否按时、足额还款，是否有连续数月不还款的记录，共有多少次没有按时还款等信息（见附录 4 中的“贷款明细信息”）。

31.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哪些信用卡信息？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的信用卡信息基本上也可以分为两大类，分别是办了哪些信用卡以及每张信用卡的使用情况及还款情况，具体包括：什么时候在哪家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刷卡消费时最高可透支多少钱（即最高可以使用的额度有多少），目前已经透支了多少钱（即使用了多少额度），本月需要还银行多少钱，最近 24 个月各月是否按时还款，是否有连续数月不还款的记录等（见附录 4 中的“信用卡明细信息”）。

32.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吗？

采集！国家助学贷款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向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发放的个人信用贷款，自发放之日起，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将助学贷款及还款情况等相关信息报送到了个人信用数据库。



银行贷款改变了我的的人生

33. 个人信用数据库从何时开始采集信贷信息？

个人信用数据库从2004年1月1日起开始采集个人信贷信息，在此之前发生的但已还清的信贷信息不采集，2004

年1月1日尚未还清或之后新发生的信贷信息，个人信用数据库都会采集。

34. 为什么还要采集我已还清的信贷信息？

有些朋友认为，既然我已经还清了借款，那么相关信息就应该从个人信用数据库中删除，为什么还要记录呢？特别是虽然我确实发生过没按约定时间还款的情况，但后来都还了，为什么还要予以记录呢？

的确，未按时还款的信息，即逾期记录，即使后来还清了借款，也会在个人信用数据库中记录一段时间。这是因为发展个人征信、建立个人信用数据库的目的就是记录个人过去的信用活动，无论您过去是守信的，还是由于种种原因确实未能按时还款，这样的信息都会记录在您的信用记录中，帮助商业银行等信用信息使用方来预测您未来是否会发生同样的事。因此，对于您以前的还款行为，无论是正常还款还是逾期还款，即使您已经还清了，这些信息都会记录在个人信用数据库中。

35. 为什么要采集“为他人贷款担保”的信息？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对贷款都要承担还款责任，当被担保人在贷款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时，担保人必须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因此，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为他人贷款担保”的信息，可以更全面地反映担保人的信用状况。

36. 为什么要采集缴纳电信等公用事业费用的信息？

个人享受电信企业和水、电、燃气公司等公用事业机构提供的先消费后付款的服务、每月缴纳电信和水费、电费、燃气费等公用事业费用的行为本质上也是一种信用活动，如果将这部分信息记录在个人的信用档案中，会使更多的人拥有信用记录，更全面地反映个人的信用状况，同时也将个人日常生活中一次次按时缴纳电信和水费、电费、燃气费等公用事业费用的行为积累成信用财富。目前，个人信用数据库已经采集了部分地区的电信用户缴费信息，这一工作正在向全国推广。

当然，个人未能按时缴纳电信和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公共事业费用的行为也会被记录，它会对其未来的经济金融活动形成约束。但是，按时缴纳这些费用的人毕竟远远多于不按时缴纳这些费用的人，所以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电信和水费、电费、燃气费等公用事业费用符合广大个人的利益。

37. 采集哪些人的哪些电信缴费信息？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享受电信企业提供的先消费后付款方式服务且其身份已被电信企业核实过的个人的电信缴费信息。

采集的缴费信息包括正常缴费信息和欠费信息，其中正常缴费信息只涉及缴费状态，没有具体金额，所以不用担心您的正常缴费余额会被人看到。而欠费信息是指电信用户从电信企业月末账单日算起超过两个月（60天）仍未缴纳而产生的欠费信息。

另外，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不采集个人缴纳电信增值业务费用的信息。

38. 为什么要采集因纠纷拒付产生的欠费信息？

个人信用数据库如实记录个人的信用状况，所以如果个人因与银行、电信、移动、电力等部门发生业务纠纷而拒绝

支付相关费用，这样的欠费信息也会进入个人信用数据库。当然，如果您对此有异议，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反映，并在您的信用报告中说明欠费产生的原因。

39. 为什么要采集配偶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夫妻双方在法律上是一个经济实体，商业银行在考察个人信用状况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时，要同时考察本人及其配偶的信用状况。所以，个人信用数据库会采集配偶的姓名、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目前，这些信息的来源是您在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时告知银行的信息，因此，在与银行发生信贷业务关系时，请如实告知银行关于您的婚姻状况及配偶情况。

40. 为什么不采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信用交易信息？

采集个人与个人之间信用交易信息成本高、时效性差、准确性更难保证。俗话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如

果听信个人信用交易一方的一面之词就将相关信息记录到了另一方的信用记录中，可能会对另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借鉴其他国家发展征信的经验，个人信用数据库不采集个人之间的信用交易信息。但是，如果个人信用交易中的一方将另一方告上了法庭，法庭判决被告一方确实为责任一方且具有偿付义务，这类信息各国征信机构都会采集。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与最高人民法院也正在积极商讨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这类信息的相关事宜。

41. 采集个人在外地或境外的信用交易信息吗？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个人在外地的信用交易信息。该数据库是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覆盖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各级信贷营业网点。不管您是在本地还是在外地，只要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过贷款、信用卡等信用交易业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就会自动将您相关的个人信用信息报送到个人信用数据库。

目前，个人信用数据库不采集个人在境外的信用交易信息。

42. 采集外国人在中国的信用信息吗？

只要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从事信用交易活动，例如，与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贷款等信用交易业务，其相关信息就会被报送到个人信用数据库。

43. 采集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信贷信息吗？

采集。按照《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所有的商业银行，无论是中资金融机构还是外资金融机构，只要在中国境内从事个人信贷业务，都应当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报送相关信息。2006年11月，按照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承诺，我国向外资银行全面开放了个人银行业务。目前，个人信用数据库已经接入部分外资金融机构，与之相关的贷款信息被纳入了个人信用数据库，其他已经或打算开展个人信贷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也正在积极进行相关业务和技术上的准备，与个人信用数据库联网并报送相关信息。

44. 我没贷款，也不打算贷款，为什么还要采集我的信息？

建立个人信用数据库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每一个有经济

活动的个人建立信用档案，为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即便没有贷款，但你可能有其他领域的信用信息，将这部分信息收集起来，尽早建立信用记录，可以方便您未来的经济活动。

45. 为什么不采集个人存款信息？

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核心信息是个人负债信息，金融机构共享负债信息是个人信贷市场发展的必然条件，而个人存款是个人的财产，不属于征信信息范围。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为存款人保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所以个人信用数据库不采集个人存款信息。

46. 个人信用数据库多长时间更新一次信息？

个人信用数据库按各信息来源本身的业务周期，即各部门自身信息的更新频率更新信息。一般来说，贷款等经常发生变动的信息，按月更新。随着技术的进步，更新频率将会逐步提高。

47. 如何保护个人隐私?

个人信用数据库在运行过程中,非常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在数据采集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过合法渠道收集个人数据,明确数据采集范围,对与信用无关的个人隐私如疾病史、银行存款余额等并不采集,所以不会侵犯个人隐私。

在数据使用方面,对于已经采集入库的数据,中国人民银行采取授权查询、限定用途、保障安全、查询记录、违规处罚等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商业银行只能经当事人书面授权,在审核个人贷款、信用卡申请或审核是否



征信系统保护个人隐私

接受个人作为担保人等个人信贷业务以及对已发放的个人贷款及信用卡进行信用风险跟踪管理时，才能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库。

个人信用数据库还对查看个人信用报告的商业银行信贷人员（即数据库用户）进行管理，每一个用户在进入该数据库时都要登记注册，而且计算机系统还自动追踪和记录每一个用户对每一笔信用报告的查询操作，并加以记录。商业银行如果违反规定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或将查询结果用于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目的，将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将被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8. 如何保证信息安全？

个人信用数据库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保证信息安全。

制度安排。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五章“安全管理”专门对数据库的运行和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不定期地对商业银行报送和使用数据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制度和监督管理上保证个人信息的安全。

技术层面。个人的信息是通过专线从商业银行等机构传

送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的，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任何人为的干预，由计算机自动处理。整个个人信用数据库系统采用了先进的计算机防病毒和防黑客攻击的安全系统。除此以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也采取了许多技术性保障措施，对查询者的身份、查询目的及查询范围的合法性进行认证。这些措施完全可以保证个人信息的安全。

49. 加入个人信用数据库为什么不需要申请？

个人信用信息是由征信机构主动采集的，不需要个人申请。只要在商业银行开立过结算账户或者是与银行发生过信贷交易的个人，都加入了个人信用数据库。

小知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50. 我国有哪些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法规？

我国有许多法律法规对保护个人隐私作了间接的、原则

性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明确了对公民的人格尊严、住宅、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护，这是我国法律对隐私权进行保护的最根本的依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六十条还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了商业银行对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第五条就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规定：“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颁布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保存及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规定了授权查询、限定用途、保障安全、查询记录、违规处罚等措施，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